



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龍秀琴	56年8月19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客家家長青會理事長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榮譽會長 臺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副秘書長 河堤之友清寒急難救助會會長	1. 增設里內建設，讓里民、長者、親子有活動空間 2. 規劃增設里內汽、機車停車位 3. 舉辦各類型活動，熱絡里民互動連結 4. 推動里內老舊社區改造，提升里民居家生活環境 5. 結合社會資源，關懷照顧里內獨居、弱勢家庭 6. 設置電子佈告欄及交流網站，讓里內資訊立即傳達
2		吳寶燕	59年9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古亭國小畢 螢橋國中學 南強高職畢	臺北監理處收費站務員 印刷設計美工人員 中正區林興里12屆里長	① 維持林興里巡守隊、環保義工繼續運作。 ② 加強每年定期數次登革熱消毒。 ③ 配合市府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老人共餐及辦理各項教育學習課程如國際排舞、老人復健課程、手語歌唱、卡拉OK及健康講座等免費課程。 ④ 定期辦理老人流感疫苗到里內定期施打，及大型綜合健康篩檢活動。 ⑤ 不定期辦理社區聯誼睦鄰活動及舉辦元宵、端午、中秋等節日活動。

第1007投開票所地點：汀州路3段4號【螢橋國中會議室】（林興里1-7鄰）

第1008投開票所地點：汀州路3段4號【螢橋國中健體教室】（林興里8-16鄰）

第1009投開票所地點：汀州路3段4號【螢橋國中韻律教室】（林興里17-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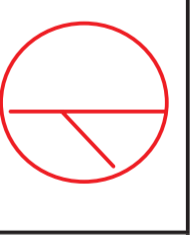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